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

目的

我們上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

背景

2. 一如立法會 CB(1)1496/09-10(04)號文件所述，鑑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篇幅及所牽涉的複雜事宜，諮詢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公眾諮詢已在三月十六日完結，範圍涵蓋《公司條例草案》約一半，主要處理企業管治事宜。第二期諮詢已在五月七日展開，範圍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另一半，處理股本和會計及審計條文等較技術性的議題。

《公司條例草案》諮詢

第一期諮詢

3.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的十個部分。我們收到共 161 份意見書，其中 104 份由公司提交，30 份由個人提交，另外 27 份由不同的機構提交，包括一些主要的商會、專業及商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銀行公會等。大部分意見都有觸及在諮詢中特別提出的議題，包括以“人數驗證”作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 我們正研究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在決定是否及如何因應該等意見修改《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相關條文前，考慮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發表諮詢總結。

第二期諮詢

5. 第二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十個部分¹。這一期諮詢所包括的主要法例修改載於下文：

加強企業管治

6. 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企業管治，我們會：

- (a)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規定公眾公司、私人及擔保公司(不包括合資格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的公司；見下文第8(g)段)必須提供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第9部)；以及
- (b) 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的權利(第9部)。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7.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成效和推行方便營商措施，我們會：

- (a) 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第3部)²；
- (b) 精簡和更新押記登記制度(第8部)；
- (c)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10及11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9部)；
- (d) 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以加強某些條文的執法(第19部)；
- (e)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第19部)；以及
- (f)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20部)。

方便營商

8. 我們建議推行以下的方便營商措施：

¹ 經修訂的第1部(導言)(已列入第一期諮詢的範圍)新增及修改了一些定義，也列入今次第二期諮詢的範圍。

² 這項修訂已納入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提交立法會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

-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以便公司可在一天內成立(第 3 部)³；
- (b) 廢除公司的章程大綱，而現有公司的章程大綱所載的資料，例如宗旨條款(如有的話)、資本陳述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將當作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第 3 部)；
- (c) 讓公司自由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第 3 部)；
- (d)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5 部)；
- (e)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5 部)；
- (f) 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第 5 部)(我們邀請公眾就應否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提出意見)；
- (g)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第 9 部)；以及
- (h)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3 部)。

使法例現代化

- 9. 為使法例現代化以符合現今商業需要，我們會：
 - (a) 廢除面值制度及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第 4 部)；以及
 - (b)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第 4 部)。
- 10.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特別提出下列議題進行諮詢：

³ 這項修訂已納入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提交立法會的《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

(a) 私人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限制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⁴的方式，精簡有關公司為他人(公司本身除外)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⁵，但這方法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方案。

(b) 撤回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

我們建議撤回有關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除周年帳目之外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因為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情況的措施，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訂立，而且有關規定對私人公司來說過於繁苛。

(c) 調查及查訊權力

我們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以及訂立新條文，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

(d)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我們希望就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徵詢公眾意見。

未來路向

11. 第二期公眾諮詢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結。我們會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⁴ 一般而言，如某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所需的程序，該公司便可獲准給予資助，不管資金的來源為何。

⁵ 現時《公司條例》廣泛地禁止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他人資助以購入公司的股份。《公司條例》第 47C 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而上市公司須受到特別限制(第 47D 條)。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其先決條件是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須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第 47E 條)。